

合同编号：STHT20216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气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1]026号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常州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0日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16日进行的2022年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气象服务项目（金诚采单[2021]026号）招标，甲、乙两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2022年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气象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第三条）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该项目每完成单次任务合同价为**4.75**万元，年度预计发生量共**40**次，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小写：**1900000**元。该金额为含税固定金额，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再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金诚采单[2021]026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金诚采单[2021]026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提高环境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能力；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合理利用人工影响天气手段。

四、成果

服务保障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科学决策，合理利用有利的天气形势，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积极改善空气质量。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 帮助乙方完成气象预报、重污染天气会商及其他所需的协调工作。
2. 其他应由甲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乙方：

1. 进一步提高环境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能力。加强全市环境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分析及信息发布，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向甲方提供地面常规观测资料和探空观测资料等甲方所需的气象数据。

2. 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积极开展大气环境科学研究，开展全市大气污染成因与输送规律分析，探究污染形成机理，开展多种气象要素对大气复合污染的影响分析，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升空气质量预报能力。每日制作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实况及预测专报，进一步提高雾和霾预警信号的提前量。

3. 合理利用人工影响天气手段。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机理研究，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根据空气质量管控要求，合理利用有利的天气形势，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其他相关工作，如配备人影作业设备、工作人员培训、管理，气象监测，制定作业实施方案并按照规范审批并实施等。

5. 乙方需确保每次作业的安全，包括作业人员安全及环境安全，若发生相关人员伤亡或环境危害，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六、服务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乙方需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供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包含每批次作业火箭弹弹号、作业专用车牌照、作业时间、地点、火箭长姓名以及相关照片等资料）。甲方根据项目服务质量和成效，可视情续签两年。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60%，即114万元；

2.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2年度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额的40%，即尾款76万元；

3. 该项目服务费用，不受年度预计发生量共40次的限制，按年度实际产生量结算；

4.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八、服务承诺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2. 工作启动后，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与各部门对接，确保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3. 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4.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有无法完成的项目，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依据合同按期付款，

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如乙方提交的材料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

5. 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经办人：